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24-120），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卜范胜先生拟在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,618,058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.29%。本次减持前卜范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,618,0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.29%。

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卜范胜先生送达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卜范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	减持股份来源
卜范胜	集中竞价交易	2025年1月10日 -2025年3月10日	15.76	245.0058	1.00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
	大宗交易	2025年1月16日	13.08	53.6	0.22%	

		2025年1月17日	12.99	126.9	0.52%	
		2025年2月7日	13.84	36	0.15%	
		2025年2月10日	14.02	79.2	0.32%	
		2025年2月12日	14.00	21.1	0.09%	
		合计	14.44	561.8058	2.29%	-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数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数比例
卜范胜	合计持有股份	5,618,058	2.29%	0	0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618,058	2.29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. 卜范胜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。

2. 卜范胜先生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卜范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。

4. 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